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苏0685民初2176号 薛照文：本院受理原告王仁洪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6)苏0685民初2176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支付劳务款10032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6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由审判员马亚男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